

附件1: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第

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主要职能简要说明如下：

蔡甸区东湖泵站隶属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完成年度排涝运行任务，工程完好率和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到要求；二是完成建筑物设备年度维修、养护任务；排涝、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完好率达到要求；三是全面推进泵站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任务；四是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水法宣传、法制宣传等相关宣传活动；加强进水港渠管理，及时组织拆除管理范围内的排涝行洪障碍物；五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等有关工作；六是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蔡甸区东湖泵站隶属区水务和湖泊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蔡甸区东湖泵站核定编人数11人，实有编制人数9人，退休人员29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本级)，有办公室、泵房、财务等部门。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7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4.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5.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99.83	总计	60	699.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9.83	687.04						1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15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0	156.6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5	128.7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	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1	54.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1	54.71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54.71	54.71						
213	农林水支出	465.15	452.36						12.79
21301	农业农村	139.37	139.37						
213010	事业运行	139.37	139.37						
21303	水利	325.78	312.99						12.79
21303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79							12.79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87	72.87						
213031	水土保持	78.62	78.62						
213031	防汛	40.00	40.00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121.50	12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	17.7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76	14.76						
221020	提租补贴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9.83	319.34	38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15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0	15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5	12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	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1		54.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1		54.7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71		54.71				
213	农林水支出		465.15	139.37	325.78				
21301	农业农村		139.37	139.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39.37	139.37					
21303	水利		325.78		325.7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79		12.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87		72.87				
2130310	水土保持		78.62		78.62				
2130314	防汛		40.00		4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50		12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	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	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61	15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6	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71		54.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2.36	452.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0	1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7.04	632.33	54.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7.04	总计	64	687.04	632.33	5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2.33	319.34	3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15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0	15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5	12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	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3	农林水支出	452.36	139.37	312.99
21301	农业农村	139.37	139.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39.37	139.37	
21303	水利	312.99		312.9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87		72.87
2130310	水土保持	78.62		78.62
2130314	防汛	40.00		4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50		12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	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	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9.31	3020	办公费	0.6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23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4.80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3.08	3020	水费	0.41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6.43	3020	电费	1.94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20	邮电费	1.15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37.9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8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27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04			
3030	退休费	131.68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0.59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3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9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人员经费合计			308.21	公用经费合计				1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71	54.71			54.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1	54.71			54.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1	54.71			54.71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54.71	54.71			5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1.25		1.2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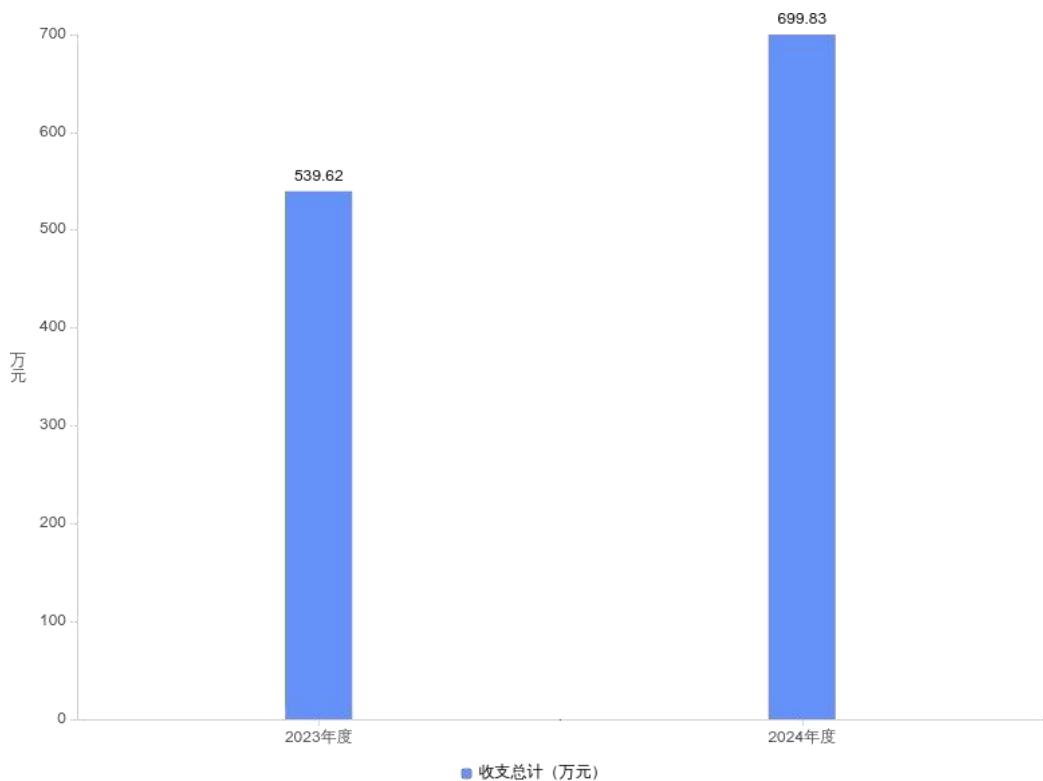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部门名称2024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99.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60.21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项目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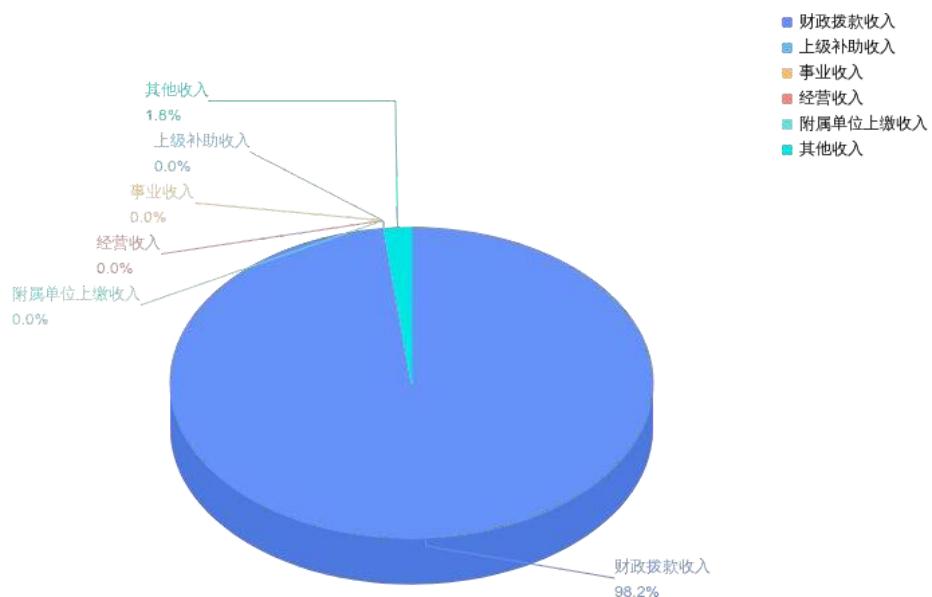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99.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60.21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7.04万元，占本年收入98.2%；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其他收入12.79万元，占本年收入1.8%。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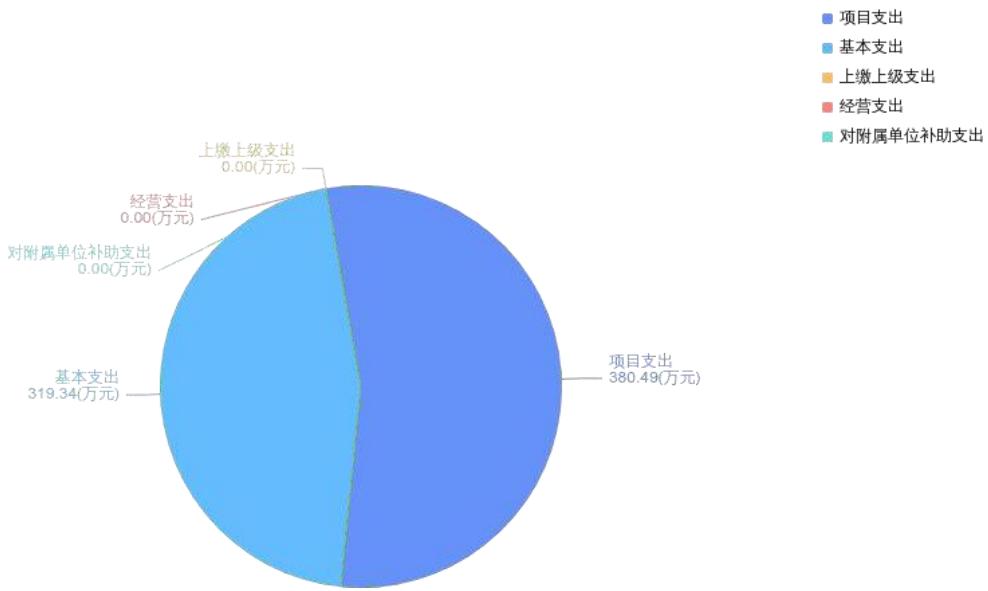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99.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60.21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19.34万元，占本年支出45.6%；项目支出380.49万元，占本年支出54.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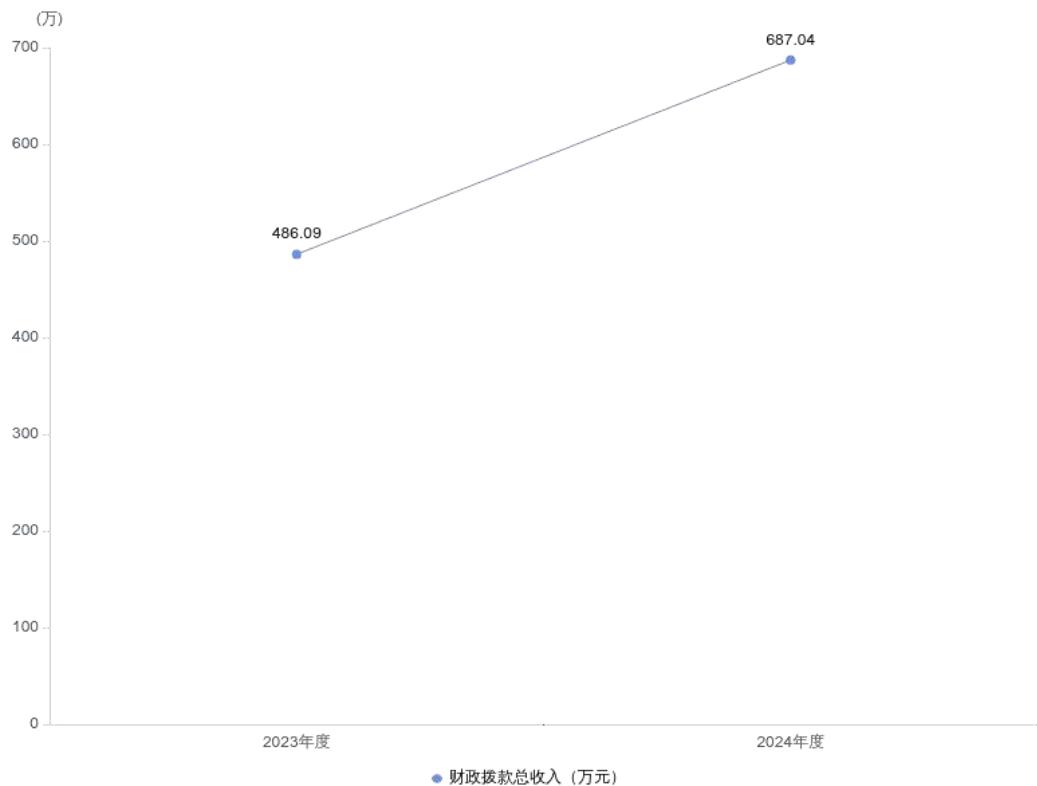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87.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0.95万元，增长41.3%。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2.33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7.81万元，增加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1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6.86万元，减少主要是泵房开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没有变化。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7.81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6.60万元，占24.77%。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有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工伤保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66万元，占0.90%。主要是用于医疗

保险费等。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52.36万元，占71.53%。主要是用于城市防涝排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70万元，占2.79%。主要是用于公积金。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0.44万元，支出决算为6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其中：基本支出319.34万元，项目支出312.9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防涝排水支出312.99万元，主要成效有效防止城市内积水；蔡甸区东湖泵站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补助54.71万元，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水支出12.79万元，水务工程建设18.52万元，水务工程建设54.35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56.77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18.29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3.56万元，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涝电费40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35.23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86.2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72.87万元，支出决算为7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78.62万元，支出决算为7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

本性支出。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年收入54.71万元，本年支出54.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7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防
涝等方面支出。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写“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同时在公开空白的“2024年度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下作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情况)

(如果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则写“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时在公

开空白的“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下作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5%。较上年增加1.25万元，增长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减预算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5%；较上年增加1.25万元，增长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减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经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

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说明：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2. 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共有车辆4辆，

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他用车主要是报废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380.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成年度排涝运行任务，工程完好率和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到要求；二是完成建筑物设备年度维修、养护任务；排涝、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完好率达到要求；三是全面推进泵站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任务；四是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水法宣传、法制宣传等相关宣传活动；加强进水港渠管理，及时组织拆除管理范围内的排涝行洪障碍物。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99.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成年度排涝运行任务，工程完好率和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到要求；二是完成建筑物设备年度维修、养护任务；排涝、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完好率达到要求；三是全面推进泵站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任务；四是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水法宣传、法制宣传等相关宣传活动；加强进水港渠管理，及时组织拆除管理范围内的排涝行洪障碍物；五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等有关工作；六是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请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

1. 蔡甸区东湖泵站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71万元，执行数为5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年度排涝运行任务，工程完好率和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到要求；二是完成建筑物设备年度维修、养护任务；排涝、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完好率达到要求。

2.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防涝排水支出258.28万元，主要成效有效防止城市内积水。具体有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水支出12.79万元，水务工程建设18.52万元，水务工程建设54.35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56.77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18.29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3.56万元，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涝电费40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35.23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86.2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年度排涝运行任务，工程完好率和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到要求；二是完成建筑物设备年度维修、养护任务；排涝、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完好率达到要求；三是全面推进泵站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任务；四是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水法宣传、法制

宣传等相关宣传活动；加强进水港渠管理，及时组织拆除管理范围内的排涝行洪障碍物；五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等有关工作；六是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防涝排水支出312.99万元，主要成效有效防止城市内积水；蔡甸区东湖泵站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补助54.71万元，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水支出12.79万元，水务工程建设18.52万元，水务工程建设54.35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56.77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18.29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3.56万元，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涝电费40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35.23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86.27万元。一是完成年度排涝运行任务，工程完好率和设备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到要求；二是完成建筑物设备年度维修、养护任务；排涝、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完好率达到要求；三是全面推进泵站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任务；四是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水法宣传、法制宣传等相关宣传活动；加强进水港渠管理，及时组织拆除管理范围内的排涝行洪障碍物；五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等有关工作；六是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部分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度，按照区水务局党委、区水务局的总体工作要求和年度工作部署，全站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强力推进岗位绩效目标责任制。总结2024年工作，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顺利完成泵站机组维修、备汛工作。在1-3月份已完成泵站机电设备的维修工作任务，并在3月20日完成了机电设备校试工作，4月7日泵房机组试车成功，4月中旬完成运行人员上岗前培训等备汛工作，2024年度我站未接到区防办调度开机任务。泵站管理始终保持二星级水平不下降。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配合区局完成进水渠管理范围内环保督查及渠系水质提升工作。作为列入常态化的工作，今年我站协助区局共计3次铲除东湖泵站进水渠保护范围内菜地约162平方米，打捞进水渠内水葫芦、白色垃圾等漂浮物约1000平方米，农用车转运33车，有利的保护了泵站水工程设施完好。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全力支持左岸大道施工建设，切实保证泵站权益。左岸大道为市重点项目，东湖泵站节点采用高架桥跨越泵站前池及泵站站区。我站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会议纪要（[2021]第7号）要求，全

力支持项目建设，保证施工安全，切实维护泵站利益。先后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办事处签订了《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项目占用蔡甸区东湖泵站补偿协议书》，与施工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目前该工程涉及泵站范围施工段处于停工状态，复工后我站将完成与开发区占地补偿协议和安全协议签订工作，并配合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杜绝完全事故发生。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等级达标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泵站管理水平，我站于2021年底开始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结合泵站实际情况，通过实地踏勘，施工方已完成工程项目设计、现场施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工作，网上申报验收已于2024年11月底完成，下一步我站将根据省厅统一安排，按照合同内容和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该项任务。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站内多项零星维修工程稳步推进，逐步提升泵站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提升泵站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我站今年陆续实施了进水渠渔场侧院墙垮塌修复、东风闸闸门及安全护栏维修，泵房漏水墙面处理、左岸大道施工损毁修复、进水渠捞草除杂等项目，使管理水平又上了新台阶。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始终坚持文明创建工作不放松，创新工作又上新台阶。
一是抓好站领导班子建设，着力建设一个团结、勤奋、廉洁求实的站领导班子。定期开展职工民主评议站领导班子成员制度，把干部纳入

职工监督之下。二是坚持社会综合治理、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学习。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证了全年泵站无一例安全事故，无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实现了保一方平安的目标。三是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牢牢抓住思想建党这个根本，在抓好泵站管理相关业务工作的同时，持续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提高党支部党员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突出抓好学习型支部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党员队伍，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活动。四是始终坚持抓好泵站环境创新工作。列入承包经营合同中，年终考评的办法强化管理。五是文明创建活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条不紊的开展活动。六是党支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争先创优活动积极开展。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认真落实区局下达我站本年度绩效工作目标。与站内各组《2024年全员岗位绩效工作目标责任书》，并要求组内与个人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做到岗位到组，责任到人，各岗位责任人认真履行岗位绩效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完成区局和泵站规定本年度绩效工作目标任务。

八、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严格落实“党员下沉社区”工作。我党支部所有党员认真开展党员下沉社区工作，分别下沉居住地社区和参与党组织下沉社区工作.一是积极参与党组织下沉社区工作。今年我站全体党员9人往返蔡甸，参加区局及茂源社区社保宣传等各门类的相关下沉任务。大家不畏困难，

不惧风险，热情主动的工作态度赢得了社区工作人员和老百姓的交口称赞，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二是利用休息时间积极主动下沉居住地社区，帮助社区开展卫生打扫、知识宣传、困难帮扶等工作，在全局系统内率先完成各项下沉指标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顺利完成泵站机组维修、	顺利完成泵站机组维修、备汛工作	完成
2	配合区局完成进水渠管	配合区局完成进水渠管理范围内环保督查	完成
3	全力支持左岸大道施工	全力支持左岸大道施工建设	完成
4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等级达标工	完成
5	提升泵站管理水平	站内多项零星维修工程稳步推进	完成
6	文明创建	始终坚持文明创建工作不放松，创新工作	完成
7	年度绩效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区局下达我站本年度绩效工作目	完成
8	党员下沉社区	严格落实“党员下沉社区”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4年度蔡甸区东湖泵站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100	综合得分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9	9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5	
项目管理		预算执行力	10	10	
		资金使用合理性	8	8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泵站基本养护完成	5	5	
		泵站计划性养护完	5	5	
	产出质量	泵站养护质量合规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5	5	
		无道路积水	5	5	
		上级考核情况	5	5	
得分				95.5	

二、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防涝排水支出312.99万元，主要成效有效防止城市内积水；蔡甸区东湖泵站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补助54.71万元，武汉市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水支出12.79万元，水务工程建设18.52万元，水务工程建设54.35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56.77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18.29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3.56万元，蔡甸区东湖泵站排涝电费40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35.23万元，东湖泵站非税收入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水资源、水土保维护）86.2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100	综合得分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9	9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5	
项目管理		预算执行力	10	10	
		资金使用合理性	8	8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泵站基本养护完成	5	5	
		泵站计划性养护完	5	5	

	产出质量	泵站养护质量合规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5	5
		无道路积水	5	5
		上级考核情况	5	5
得分			95.5	